

《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選舉委員會)
(修訂) 規例》

2017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B3934

第 1 條

2017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選舉委員會)
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 第 7 條
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選舉委員會) 規例》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選舉委員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
附屬法例 I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50 條 (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
發給該人選票)

(1) 第 50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查閱”之後而在“是其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第 (1A) 或 (1B) 款所列的文件後，信納某人”。

(2) 在第 50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，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，則就該人而言，第 (1) 款提述的文件，是任何以下一項——

- (a)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；
- (b)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，表明該人——
 - (i) 已申請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 177 章) 登記；或
 - (ii) 已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 177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13 或 14 條，申請新身分證；
- (c) 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》(第 539 章)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；
- (d) 根據《入境規例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3 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；
- (e) 根據《入境規例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3 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；
- (f) 所有以下文件——
 - (i)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：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，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；

《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選舉委員會)
(修訂) 規例》

2017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B3938

第 3 條

- (ii)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 (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)，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；
 - (iii)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，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、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。
- (1B)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，則就該人而言，第 (1) 款提述的文件，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——
- (a) 該人的姓名；
 - (b) 該人的照片；及
 - (c)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。”。

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訂立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馮驊法官

《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選舉委員會)
(修訂) 規例》

2017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B3940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陸貽信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張妙清

《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選舉委員會)
(修訂) 規例》

2017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B394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選舉委員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I)，訂明投票站主任在將選票發給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前，須查閱何種文件，藉以確定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身分。